

# 教育政策法规的体会心得(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教育政策法规的体会心得篇一

对教育政策法规的认识，大多数人会标签为枯燥、条条框框。但在许老师的图文并茂，案例视频下，我们对新教师的职业标尺有了明白的认识：从独角兽的公平正义讲到了为什么要为教师职业树立职业标尺；从范跑跑讲到了生命健康权的选择；从笛卡尔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吴非老师的《不跪着教书》和万伟老师的《教师的五重境界》讲到了教育既要有教法和学法，也要有自己的认识和思考；从中信高级工商学校高振东校长讲到了要关注学生的整体生命成长；从惩戒和惩罚的区别讲到了管理学生要适当、有目的、能斟酌利弊。

无规矩不成方圆，政策法规是国家发展的标尺，同样，教育政策法规更是教育发展的标杆。俗话说“教师的工作是良心活”，教师这个职业，本身就受到很多社会道德的约束，但是，对一个新教师来说，知法才能守法、知法才能用法。案例中教师的一些自以为合理的“措施”，给学生带来的伤害是巨大的，比如让捣乱的学生坐在厕所门口，这像是在惩戒他，但坐厕所门口和不捣乱这两者之间并无科学关联，却可能让当事的孩子受到同学的嘲讽，旁观的学生学会了“看笑话”。这个案例像一面镜子，让我反思该如何更有效地运用惩戒权。

尤其当面对每个班八九十个学生，如何用适合每个人的方法教育他们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教育是不允许悲观思想的，智慧的老师会努力挪开教育路上的绊脚石。一百个读者，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不一样的老师看到的学生，也会是不一样的。

我是一名新教师，渴望拥有一双智慧的眼睛。

## 教育政策法规的体会心得篇二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教育政策法规学习心得体会，供大家参考。

### 教育政策法规学习心得体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它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然而事实上，现在的教育还是应试教育，素质教育只是虚有其名，事实上的应试教育迫使很多老师只注重对学生传授文化知识，忽略了学生思想品德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培养，直接导致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大幅度下降，因此，教育法的贯彻实施，首先得各级领导转变教育观念，切实改变评价教师的方法。

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这本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事，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让广大教师苦不堪言。九年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要靠法律，但现在的情况是有法不依，给学校领导和教师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现在的学生是爷爷，老师不敢打，不敢骂，甚至重话有的时候都不敢说，你对他严格要求，他就是不买账，动不动就离家出走。有时有的家长还偏信自己的孩子，打电话或写匿名信上告老师，弄得老师里外不是人，老师真的很难当，心理压力很大。老师需要减压，

需要学校领导对老师的理解和指导。

习理念，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刻苦钻研业务，学习新大纲，更新知识结构，使教育教学方法应用到工作实际中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书育人的本领。要富有创新精神，善于接受新事物、新观念。要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尊重每一位学生的人格，平等对待学生，做到根据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每一个学生要一视同仁，不能偏爱一部分学生，而冷淡或歧视另一部分学生。要面向全体学生，把教书育人统一起来，把德、智、体、美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中，重视对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总之，作为一名人民教师，要依法治教，认真学习宣传马列主义、\_\_\_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在教育教学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不断加强师德修养，把个人理想、本职工作与祖国发展、人民幸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努力做个受学生爱戴、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 教育政策法规学习心得体会

能力差的学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此次学习我收获很大，首先认识到作为一名任职在教育岗位的我，必须时刻充分认清自己，要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职业，我最想为谁服务；其次我要正确把握好自己的现在，

未来。在有限的人生中充分挖掘自己的潜能，利用好宝贵的时间，不要虚度人生。

第三，就是做好，选择好自己的角色，以最完美的形象立足在社会上，把自己的知识奉献给学生，奉献给社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让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工。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

通过对这些法律法规再次学习，让我感到依法执教是一件不可忽视的事情。在教学过程中，我们难免有时对学生说话不当。因此，我们在平时要多注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意识的克制自己的行为，以免对学生和自己都造成伤害，保护学生也就是保护我们自己。同时，我们也要正确引导学生，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使师生关系更加和谐。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无愧于教师这一称号！

教育政策法规学习心得体会

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任务是从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素质教育的根本目标是使受教育者个体在身心各方面都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作为素质教育的主体教师的素质，特别是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是至关重要的。就上述两点讲，为培养一支师魂崇高，

师能过硬，师德优良的教师队伍，加强中小学教育的职业道德修养是十分必要的。\_\_\_年【人名】同志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谈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这就给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使广大中小学教师适应时代给予的任务，就必须具有高度的自尊、自重、自强不息的精神，加强师德建设，加强自身修养。工作中体会到，应做好加强理论学习，更新教育观念，提高师德认识。

道德修养的必要方法。首先，教师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不学习理论，就不可能科学地、全面地、深刻地认识社会，认识人与人之间的正确关系，因而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不能矢志教育，义无反顾，以坚毅不拔的精神，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为人民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其次，教师要学习教育科学理论，丰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教书育人的本领。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才能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职责，这本身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一个要求。同时，通过学习教育理论，教师能进一步明确自己在教育教学中的主导地位，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起重要作用，这就更能使教师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教师还应学习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只有广泛地学习有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才能使教师从各种关系和联系中来认识社会和人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在教书过程中育人。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 教育政策法规的体会心得篇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它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

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然而事实上，现在的教育还是应试教育，素质教育只是虚有其名，事实上的应试教育迫使很多老师只注重对学生传授文化知识，忽略了学生思想品德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培养，直接导致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大幅度下降，因此，教育法的贯彻实施，首先得各级领导转变教育观念，切实改变评价教师的方法。

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这本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事，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让广大教师苦不堪言。九年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要靠法律，但现在的情况是有法不依，给学校领导和教师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现在的学生是爷爷，老师不敢打，不敢骂，甚至重话有的时候都不敢说，你对他严格要求，他就是不买账，动不动就离家出走。有时有的家长还偏信自己的孩子，打电话或写匿名信上告老师，弄得老师里外不是人，老师真的很难当，心理压力很大。老师需要减压，需要学校领导对老师的理解和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是要求教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要关爱学生，关心每一名学生的进步，以真情，真心，真诚教育和影响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刻苦钻研业务，学习新大纲，更新知识结构，使教育教学方法应用到工作实际中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书育人的本领。要富有创新精神，善于接受新事物、新观念。要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尊重每一位学生的人格，平等对待学生，做到根据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每一个学生要一视同仁，不能偏爱一部分学生，而冷淡或歧视另一部分学生。要面向全体学生，把教书育人统一起来，把

德、智、体、美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重视对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总之，作为一名人民教师，要依法治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在教育教学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不断加强师德修养，把个人理想、本职工作与祖国发展、人民幸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努力做个受学生爱戴、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通过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我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有了一定的了解，对于自身定位有一定认识，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以教育法为基础，教育法规的研究的主体是教育体系，教育法规以马克思主义、教育学理论、政治学为理论基础，通过社会调查、历时考察、比较分析、个案研究的等方法发现教育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把问题反馈给国家教育部门，教育部门通过制定新的法规不断的完善我国的教育政策法规从而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在高等学校教育法规中高等学校、教师、学生三者的地位、权利、义务是本文着重阐述的。

高等教育法的研究，是依法管理高等教育事业的必要手段，同时，教育法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掌握以及运用教育法规，是推进我国教育制度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
- 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
- 3、坚持教育公益性的原则；
- 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 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

高等学校的相关法律问题，如高校的法律地位，即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的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高等学校在办学过程中与社会、教师、学生之间都会发生法律关系。所以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包括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其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因此，高等教育的法律地位也包括其在民事和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学校教师的相关法律问题，如法律地位，高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考核，培训等。高等学校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学生的法律地位，特点，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核心问题。

### (一)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与义务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等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并且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在不断变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改革前的高等学校，是计划体制的一个缩影。作为国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实际上具有一种类似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第二阶段是1985-1995年的高等学校体制改革。这一时期学校的法律地位虽然有了诸多细微的变化，却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仍然具有典型的强制性和计划性特征。第三阶段是1995年以后的教育体制改革。确立了学校的法人地位，赋予了教育界举办的高等学校法人资格，使高等学校真正拥有了自主办学的实体地位。



《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的权利有：

- 1、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3、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4、管理和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费用，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教育法》具体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2、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3、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4、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5、依法接受监督。

## (二) 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学生

教师和学生是教育的主体，在教育法规中对这两个主体也着重提到。教师教书育人，为社会培养人才。教师个人素质对学生的影响十分的大，从而教师不但要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还要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在教学中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教师也有相应的权利如接受培训等。学生作为教育体系中最大的群体，也是教育法规的主要对象，但随着我国教育的发展现代竞争激烈的社会所需要的是自立、自信、自

强的新一代大学生，为自己争取应有的权利、待遇和机会则正是大学生自立、自信、自强的体现。法规就应更加注重大学生在个性方面意识的配养和在传统文化的教育。

学历制度和学位制度对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和划分，同时吸收了与时俱进的特点，对于当前多种多样的在教育形式均有相关的描述，严明了证书的管理和发放，督导等各个环节的细节问题。这些政策与法规的制定，使关于学历和学位证书的严谨和公平合理性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职业教育是给学生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随着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我省自身的发展需求来看，教育结构应适当的调整，当前应加大职业教育的发展。我国的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和职前培训。对小学、初中、高中后未能升学的青少年进行就业前培训，提高其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有利于发展生产。通过改革逐步形成和普通教育相互衔接、共同发展、比例合理的新格局。成人教育的是学校教育的继续、补充和延伸，是终身教育的组成部分。它具有多方面的职能，它使未受教育的人们受基础教育；使受过不完全教育的人们补受初等、中等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使已经受过相当教育的人们充实新的知识；使任何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进行学习，发展个性，增长知识才能和道德修养。

1、学历证书是学业证书的主题，是学制系统内的教育机构，对完成学制系统内一定阶段的学习任务的受教育者所颁发的文凭，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

2、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是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其他机构发给学生受教育程度的凭证。

3、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或修满学分)，德智体育合格，准予毕业者，可取得毕业证书。

- 4、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但不属于留级范围内或未修完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育合格者，准予结业，可取得结业证书。
- 5、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而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取得肄业证书。
- 6、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
- 7、普通高等学校接受的进修生，进修结束后可取得进修证明书；
- 8、普通高等学校未按国家招生规定，而自行招收的学生，以及举办的各种培训班的学生，学习结束后学校只能发给学习证明书，不得颁发毕业证书。
- 9、此外，随着高等教育办学形式的日趋多样化，在教育部相关规定中，特别规定了对于高校中一些特殊的办学形式的毕业或肄业证书的填写要求。

## 教育政策法规的体会心得篇四

最近，在学校工会的组织下，我认真学习了国家制定的《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海南省出台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更加增强了对教育事业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我觉得：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应学好教育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努力塑造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 一、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是“源头活水”，如果你经常计较个人利益，把教书当成一

种索取，就难以引导学生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对此，我始终把无私奉献融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作为一种崇高的信念，自参加工作以来，从没因事耽误学生一节课，认真备好上好每一节课，并且每节课都进行检查，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分析学生不足的原因，及时查找在备课和上课中的不足，反思自己的教学。30年教学教育工作，让我知道：对于一个深爱自己事业的人来说，必须把学生放在第一位，把自己的事业放在第一位，时时刻刻为自己的事业奉献着。30年来，每每想到一批批学子成长进步，我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真正体验到人生的价值，奉献的可贵。

## 二、爱上学生，安于教学

有句俗话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他，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能教育孩子。”因此，教师应用自己博大的爱去温暖每一位学生。教师只有热爱学生、尊重学生，才能去精心地培养学生，只有爱得深，才能更认真、更耐心、更细心地对学生进行教育。

的位置，感觉到自己存在的价值。对于他们的一点点进步及时给予鼓励，使他们感到自信。

## 三、爱生上进，严于律己

“教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就要成为一条常流常新的小溪。”这就向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老师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完善自己，以求教好每一位学生。于是，我不断勤奋学习教育新理论，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和听课、讲座等活动，与同组老师们共同探讨教学中的每一个困惑，结合本组的实际情况认真钻研教材，备好每一堂课，尽量做到理论和实践互动，努力成为一名乐学善思的学习型老师。

正和调整教师行为中失误，抵制不良风气和腐朽思想的侵蚀，保持行为的端正廉洁。

通过教育法律法规专项学习，我决心做到：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要以宽容的心态去对待学生的每一次过失，用渴望的心态去期待学生的每一点进步，用欣赏的眼光去关注学生的每一个闪光点，用喜悦的心情去赞许学生的每一个成功，完成好时代赋给我们的任务，做好党交给我们的教育教学工作，为党的教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力争成为名副其实的优秀教师！

## 教育政策法规的体会心得篇五

在本次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年活动中，学校组织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等教育政策法规。回想自己当学生的时候，那时没有法律的约束，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现象时有发生，家长们都认为是老师对学生严格要求的一种方式。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教育教学活动逐步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正式形成，特别是《教师法》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

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

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下面是本次学习的一些体会：

## 一、热爱祖国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依法从教

通过本次法律法规的范文九九网学习，使我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牢记在今后工作中一定要贯彻执行教育法规；同时也感受到作为教师，应该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更要热爱教育事业、爱学生、尊重学生，并施以正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另外，作为新时期的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 二、热爱教育工作，乐业乐教

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今后的实践。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对待本职工作，我们应常怀敬畏之心，专心、尽职、尽责，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我们应该要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 三、热爱学生，关心学生，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学生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工作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保护人格尊严和自尊心，坚决与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行为作斗争。作为一名教师，应该热爱学生，关爱在我们的培育下茁壮成长的小苗，使他们在快乐和幸福中成长！

#### 四、刻苦钻研，严谨治学，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我们教师教给学生的那点基础知识，只是沧海一粟，教师还应具有活到老，教到老，学到老的进取精神，孜孜不倦地吸收新鲜知识来充实自己，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不管教师读书难的理由有千万条，但每个教师自己应该清楚，作为教师，必须要坚持学习，不断进取。

总之，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才能做好让人民满意的教师。